滕综执发〔2019〕17号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2019年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中队：

《2019年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实现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跨越发展的重要一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为人民管理城市、为人民公正执法”为宗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镇域环境整治为主线，以精密细致、精雕细刻、精打细算为导向，深化城市精细化、网格化、错时化、标准化、均等化管理，开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阳光执法、智能执法、文明执法行动，全力打造更清洁、更畅通、更明亮、更有序、更优美的城市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而努力奋斗。

一、深化执法管理体制改革

1．完成机构改革有关工作。按照我市机构改革新要求，及时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改“三定方案”，厘清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其它职能部门的职责边界；配合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对涉及划转的审批事项，做好业务衔接和审批信息共享，实现工作无缝对接。

2．强化城管委办公室作用。牢固树立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强化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好城市管理职责与义务；强化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督导考核，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各个层面加强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城市管理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3．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强化对权力的监督管理。

4．持续推进“路长制”。修订“路长制”管理实施意见，按照逐步推进、持续巩固的原则，牵头开展以“路长制”为主要内容的网格化管理，重点整合综合执法人员、社会监督员和街道社区力量，切实做到格有人、人有责；抓好集中整治和日常管控工作，年底前打造20条“路长制”示范路和样板路。

5．强化数字城管应用管理。充分利用数字城管平台，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数字城管反馈信息的接收、立案、派遣、处置、结案和评价管理，实现城市管理内容全包涵、空间全覆盖、时间全天候，监控实时化、处置及时化，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6．加强督察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局督察考核办法要求，强化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履行职责完成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遵守纪律作风规定情况、镇域路域整治情况等工作的督察力度; 加强对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和考核；注重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准确性，以考核为抓手，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调动工作积极性。

7．全面提升环卫、市政、园林建设水平。加强环卫保洁、市政管养、园林绿化养护等建设管理专业化队伍建设，支持进行公司化改造，搞好人才储备，提升现有资质，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发展空间，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8．巩固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成果。开展城市违法建设“回头看”活动，组织对违法建设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分析查找问题，督促治理不彻底单位进行整改，巩固违法建设治理成果，健全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对新增违法建设实施“零容忍”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实行即查即拆，坚决将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坚持建设工程规划批前严控和批后严查相结合，全过程参与工程定点放线（预定位）、验线工作。

9．强化国土资源领域执法。认真履行执法检查、制止、报告、查处等职责，及时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农业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以及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积极参与对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的核对，落实耕地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督导镇街对土地卫片的整改，依法立案查处土地卫片案件，维护良好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10．加大文化领域执法。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扫黄打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工作。重点整治文化娱乐场所未取得相关文化许可证件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以及擅自扩大核定经营范围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出版物、违禁出版物及盗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教辅资料等出版物，维护出版物市场经营秩序；加大非法视听节目整治力度，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行动，查处宾馆、饭店等经营单位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加大文物保护执法力度，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按照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使用要求，做好执法检查记录录入，落实网上办案，做好在线培训、考试工作。

11．规范旅游市场领域执法。对全市范围内旅行社及服务网点进行全面排查，对游客和市民反映强烈的违规企业和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整治超范围经营、“零负团费”、“不合理低价游”、诱导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物、强迫增加自费项目以及无资质经营旅游业务、无证导游等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行为，进一步规范和整顿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使用旅游市场监管系统，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12．抓好交通秩序领域执法。建立完善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查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利用各类车辆占道的违法行为。联合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擅自非法占用公共空间实施停车收费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解决乱收费、停车难等热点问题。

13．推进商务领域执法。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零售业促销和再生资源回收、家庭服务业、家电维修服务业、洗染业、美容美发、餐饮业等商务市场领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整治，全面规范商务流通市场经营秩序。

14．落实住建领域执法。重点查处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以及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行为；严厉查处违章搭建、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破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履行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等执法职责，实现住建领域执法全覆盖。

15．完善其它领域执法。按照职责规定，加大执法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切实履行民政管理、人防管理、地震管理、建筑业管理、粮食流通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确保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执罚到位。

三、强化城市容貌秩序管理

16．创新城市管理理念。坚持科学统筹、创新驱动，不断改善城市管理方式，着力从精细化、网格化、错时化、标准化和均等化五个方面创新突破，制定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标准，充分发挥“四员合一”网格员作用，达到“白天晚上一个样，节假日平时一个样、大街小巷一个样”的城市管理效果。

17．加强市容市貌整治。开展主次干道两侧店外经营行为整治，实现划行入市、退路进店经营；加大对店外摆摊、店外加工、店外维修、占道洗车、流动摊点等专项整治力度，取缔不符合餐饮经营条件、店外作业的露天烧烤摊点、早点及餐饮店。按照“便民、利民、惠民”原则，督导街道、社区选取合适位置，建设便民摊点群，落实人员驻点严格管理。

18．严格户外广告管理。修订《滕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完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设置行为，督促整改残缺污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确保广告设施安全。整治城市“牛皮癣”，加大对乱贴乱画、乱喷乱涂、违规发放广告的防控和查处力度，在合适场所增设一批公众信息发布栏。

19．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对现有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保证油烟净化装置运行率达到100%，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凡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联合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并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关停。

20．规范停车秩序管理。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启动府前东路公共停车场建设，在城区最大限度施划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现车辆的有序停放。在目前中心城区推行停车服务收费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停车收费区域，并试行智慧停车管理，促进停车的有序、规范。投放新一代公共自行车2000辆。

21.倡树城市文明行为。巩固规范徒步健身活动，确保不扰民、不违反交通规则、不影响周边环境;严格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城区犬只管理通告，进一步规范宠物饲养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配合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禁燃时段和禁燃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大力宣传教育引导，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推进“文明店铺公约”签订，切实让文明行为转化为自觉行动；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持续开展非法三、四轮车集中整治，切实改善交通秩序。

四、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洁净程度

22.提升城市环境洁净水平。科学制定机械化保洁方案，推行“联合编组”作业模式，延长保洁工作时间，增加夜间作业频次，扩大道路机械化洒水机洗频次和覆盖范围，新创建一批省级机械化深度保洁示范道路。优化道路人工保洁模式，加强晚间垃圾上门收集，强化对市场化保洁公司的监督考核，确保道路洁净度100%。提高垃圾清运能力和效率，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的清运管理。推行“一人一厕”公厕管理模式，提升保洁和管养水平，着力打造市民满意公厕。

23.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在城区范围内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小区和沿街门市垃圾分类基本全覆盖，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以上。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建立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探索垃圾分类收集经验模式，督促各镇街年内实施农村垃圾分类村居100个。

24.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年内新建、改建垃圾中转站2座、公厕10座，进一步改善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数量不足、布局不均等问题。加快推进环卫新车队建设工作，满足环卫车辆停放维修等需求。

25．加强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六个100%”要求，加大对渣土车带泥上路和沿途抛撒滴漏行为的管控力度，严管重罚污染行为。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对建筑工地实施洒水降尘、裸露覆盖、渣土停运等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管理，试行“积分制”“黑名单”制度，促进渣土运输的规范有序。

26．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巩固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成果，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餐厨垃圾私拉乱运、乱倾乱倒行为，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确保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运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餐厨垃圾回收管理台账，加强可追溯管理，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运行体系。

27.强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和镇域环境整治督导考核。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全方位提升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出台镇域环境整治考核办法，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等部门，采取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媒体公示、催办约谈、跟踪问责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根据各镇街工作量的进展情况，及时拨付、兑现奖补资金。

五、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28．提升市政设施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市政车辆和设备的投入，加强对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监管，建立24小时巡查制度，完善问题发现、跟踪、处理、反馈和投诉举报机制，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切实减少重复挖掘现象。

29．加强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完善市政设施管护计划，实施善南路、正泰西路、奚仲北路等道路的路灯安装工程，加强路灯设施管理，保证城市主干道灯明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96%以上，全面提高路灯管理的档次和水平。实施城市道路无障碍畅通工程，分批实施学院路、善国路人行道升级改造，完成龙泉路、恒源南路路面覆铺，推进正泰路、奚仲路打通工程，确保道路畅通、整体美观。

30．实施城区路灯照明系统提升改造工程。采用能源托管模式，引进南网能源（央企）对我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进行全面投资升级改造，采用绿色环保的高光效LED光源替换传统高压钠灯光源。建设涵盖远程故障报警、远程抄表、远程开关控制、远程监控、指挥调度的城市照明全资产大数据信息系统，实现“资产-监控-运维”一体化管理。

31．加强景观亮化设施管理。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城市景观亮化实施方案，抓好主要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等区域的亮化美化，推进实施河渠水系、公共场所、楼宇亮化和户外广告亮化，打造一批多层次、高水平的精品亮点工程。督导各亮化责任单位加强对楼体轮廓灯、门市霓虹灯、景观灯的维护管理，对残缺破损的亮化设施及时督促修复，实现亮化管理的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

六、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32．深化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调整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加强创建工作的督导和组织协调。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按照“规划扩绿、均衡布绿、标准建绿、科学管绿”的原则，深入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努力实现园林绿化量的增加、质的提升，确保园林绿化主要指标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加快建设数字园林系统，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3.实施综合性公园新建工程。开展城区卫星遥感，以绿化遥感结果为依据，以提高公园绿地面积为重点，参与实施荆河国家湿地公园创建、清水湾公园二期续建、城市新空间D区、七彩湿地公园、荆西公园建设等景观绿化工程，确保新增综合性公园2处以上，新增面积不低于52万平方米。

34.实施园林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实施龙泉植物园苗木移植和保留区域沿路绿化景观的修复、完善和提升工程；拆除荆河公园上园游乐设施，扩展市民健身休闲场所；对善国南路、平行南路、解放西路等绿化带进行升级改造，对龙泉路、塔寺北路、红荷大道等行道树进行补植更换；对城区空闲15亩以下的裸露地块进行绿化改造，新建改建街头游园绿地6处。

35．做好鲜花靓城和社会绿化工作。不断创新设计理念，严格审定城区鲜花摆放方案，提升鲜花摆放品质，着力营造好重大节假日缤纷多彩、充满生机的环境氛围；开展社会绿化美化活动，有效增加城市绿量，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建成立体绿化示范项目20处；积极开展省级、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小区）”创建活动，年内新增一批省级、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小区）”。

36．加强绿化树木保护管理。报请市政府出台《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城市绿化树木养护管理责任，强化对砍伐、移迁的审批管理；建立损坏城市绿化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同时对擅自砍伐树木、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七、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

37．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九项行动”，加强党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提升基层党建规范化水平，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加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主题活动，提振干部职工精气神。

38．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文明执法，增强法治意识，规范执法管理行为；认真落实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大力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城管精神，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依法履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执法管理队伍。

39．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四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真抓好巡察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活动，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和抵御风险能力。

40．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目标任务，拓展教育培训渠道，优化培训内容，加强法律类、专业类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加大对基层骨干和一线执法力量的培训力度。开展法律知识竞赛、优秀案卷评选、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军事化训练等系列活动，系统提升队伍依法行政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突破创新能力。积极培育、评选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让执法人员学有榜样。

41．加强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针对季节和岗位特点，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及时发现整改问题，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对信访和群众来访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办理、办结销号，做到有访必复，有件必办，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42.打造特色机关品牌。开展“讲城管故事、做最美城管人、当好城市守护者”活动，广泛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传播工作正能量。强化12319服务，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倡“人人讲一流、人人争一流”，提升队伍的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建设服务型机关。